

合宪性审查中基本权利审查基准的建构

宋宜璇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基本权利审查基准是合宪性审查的核心裁判技术，其核心价值在于为审查机关判断公权力干预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是否合宪，提供明确、统一且可操作的标准，是衔接宪法规范与审查实践的关键纽带。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自确立以来稳步发展，在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中仍存在突出问题：因尚未形成体系化的基本权利审查基准，审查机关多依赖原则性宪法条款作出判断，导致审查标准不一、结论说理不足，同类案件可能出现差异化裁判，影响了合宪性审查制度的统一性与权威性。结合我国宪法规范与现实需求，建构本土化审查基准需遵循宪法至上、符合国情原则。基于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体系，可将其划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类，对应设计严格比例、中度比例、合理比例的分类审查框架。针对权利类型化边界模糊、审查机关专业能力不足、与现有法律体系衔接不畅等难点，应通过出台指导性案例、加强专业培训、建立审查结论公开与说理机制等路径破解。建构本土化基本权利审查基准，既是丰富我国宪法学基本权利保障理论的需要，也是推动基本权利从规范走向实践、提升合宪性审查公信力的关键，对完善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合宪性审查；基本权利；审查基准；比例原则；本土化建构

DOI:10.12417/3041-0630.26.08.011

1 绪论

合宪性审查是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公民基本权利的关键制度。随着我国合宪性审查工作的逐步推进，如何精准判断公权力行为对基本权利的限制是否合法、合宪，成为理论与实践共同面临的核心问题。基本权利审查基准，作为连接宪法规范与审查实践的桥梁，是合宪性审查机关进行裁判的“标尺”。

从理论层面看，建构本土化的审查基准有助于丰富我国宪法学中基本权利保障的理论体系，推动基本权利从“纸面上的权利”向“实践中的权利”转化。从实践层面看，统一、明确的审查基准能够有效解决当前合宪性审查中标准模糊、说理薄弱的问题，提升审查结论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已充分论证了建构审查基准的必要性，但对于如何结合我国宪法规范与实践需求，设计具体的分类审查标准，仍缺乏系统性的论证。

2 我国建构基本权利审查基准的规范基础与现实需求

2.1 规范基础：我国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条款与合宪性审查条款

我国宪法第二章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主题，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平等权、政治权利与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等一系列基本权利，为建构审查基准提供了权利规范基础。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确立了合宪性审查的基本原则。

此外，《立法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进一步细化了合宪性审查的程序与范围，为审查基准

的适用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些宪法与法律条款共同构成了我国建构基本权利审查基准的规范基础。

2.2 现实需求：我国合宪性审查实践的发展困境

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自确立以来，在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仍面临一些困境。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审查机关缺乏明确、统一的基本权利审查标准，导致在判断公权力行为是否侵犯基本权利时，往往依赖于原则性的宪法条款，审查结论的说理性与说服力不足。

例如，在涉及经济自由、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的审查案件中，由于缺乏具体的审查标准，难以精准界定公权力干预的合理边界。此外，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审查机关对同类案件的审查结论可能存在差异，影响了合宪性审查制度的统一性与权威性。

建构体系化的基本权利审查基准，是解决上述困境的关键路径，能够为审查机关提供明确的裁判指引，提升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3 我国基本权利审查基准的本土化建构

首先明确本土化建构的几个基本原则。

宪法至上原则。审查基准的建构必须以我国宪法规范为根本依据，不得与宪法的基本原则与精神相抵触。审查基准的设计应服务于宪法实施，确保公权力行为符合宪法规定。

符合国情原则。审查基准的建构必须结合我国的政治体制、法律传统与社会现实，避免盲目照搬域外模式，实现本土化改造。

其次明确基本权利的划分类型。根据我国宪法第二章的规定,结合基本权利的性质与重要性,可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分为以下三类:

首先第一级是核心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等权利。这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与社会生活的基础,对公民的生存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应受到最高程度的保障。

第二级是重要基本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监督权、受教育权等权利。这类权利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其重要性仅次于核心基本权利。

最后是一般基本权利:包括经济自由、社会福利权等权利。这类权利与公民的物质生活与社会福利密切相关,其保障程度可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明确以上两点后,最后要把握分类审查基准的具体设计。基于上述基本权利的类型化划分,结合比例原则的核心逻辑,构建我国的基本权利审查基准:

(1) 核心基本权利的审查基准:采用“严格比例审查标准”。审查机关在审查限制核心基本权利的公权力行为时,应遵循以下步骤:一是审查目的正当性,判断公权力行为的目的是否符合宪法精神与公共利益;二是适用严格的适当性与必要性原则,要求手段必须能够有效实现目的,且不存在更温和的替代手段;三是适用严格的均衡性原则,要求公权力行为所带来的利益远大于对基本权利造成的损害。只有同时满足以上条件,该公权力行为才能通过合宪性审查。

(2) 重要基本权利的审查基准:采用“中度比例审查标准”。审查机关在审查限制重要基本权利的公权力行为时,对目的正当性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需证明目的是为了“重要的公共利益”;在适用适当性与必要性原则时,要求手段与目的之间存在“实质性关联”,且所选择的手段是“相对温和”的;在适用均衡性原则时,要求公权力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大于对基本权利造成的损害。

(3) 一般基本权利的审查基准:采用“合理比例审查标准”。审查机关在审查限制一般基本权利的公权力行为时,推定该行为合宪,只需审查其目的是否合法,手段与目的之间是否存在“合理关联”,且不会对基本权利造成“过度侵害”即可。

5 我国基本权利审查基准的适用难点与解决路径

5.1 首先分析我国基本权利审查基准的适用难点。

5.1.1 权利类型化的边界模糊

部分基本权利的性质具有交叉性,例如受教育权既属于重要基本权利,又具有社会权的属性,在类型化划分时容易出现边界模糊的问题。

5.1.2 审查机关的能力不足

基本权利审查基准的适用需要审查机关具备深厚的宪法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而我国部分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5.1.3 与现有法律体系的衔接问题

审查基准的适用需要与我国现有的立法、司法体系相衔接,避免出现审查结论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的情况。

5.2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几种解决路径。

5.2.1 出台指导性案例与解释文件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权威机构出台指导性案例与解释文件,明确不同类型基本权利的划分标准,为审查机关提供具体的指引。

5.2.2 加强审查机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通过开展宪法理论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审查机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审查基准的正确适用。

5.2.3 建立审查结论的公开与说理机制

要求审查机关公开审查结论,并详细阐述适用审查基准的理由与过程,增强审查结论的透明度与说服力。同时,建立审查结论与立法、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审查结论得到有效落实。

6 结论

基本权利审查基准是合宪性审查制度的核心技术,建构本土化的审查基准是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建构基本权利审查基准,必须以宪法规范为根本依据,遵循宪法至上、权利类型化、比例原则融入与符合国情的基本原则,构建基于权利类型化的分类审查基准。同时,针对审查基准适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难点,应通过出台指导性案例、加强专业培训、建立公开说理机制等方式,确保审查基准的有效适用。未来,随着我国合宪性审查实践的不断丰富,基本权利审查基准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以更好地发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宪法权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孙波,薛海燕.论备案审查中合宪性审查基准的构建——以备审年报案例为中心[J].人大研究,2025,(12):15-25.
- [2] 李玉萍.新时代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建设与实践[J].中国法治,2025,(11):27-35.
- [3] 周航.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衔接的困境与出路[J].法学,2025,(10):65-80.
- [4] 宋才发.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在立法中的内在关联与区别[J].河北法学,2025,43(05):2-17.
- [5] 朱学磊.中国合宪性审查的类型化区分[J].政治与法律,2025,(03):19-33.
- [6] 赵娟.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与备案审查——辨析和反思[J].中德法学论坛,2023,(01):97-112.
- [7] 张晓楠.备案审查中的合宪性审查问题研究[J].人大建设,2024,(03):51-53.
- [8] 段沁.论合宪性审查决定的普遍约束性及其限度[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26(05):97-108.
- [9] 马洪伦.我国合宪性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构建[J].当代法学,2023,37(03):84-93.
- [10] 刘国,成溢.论我国合宪性审查的规范依据及基本框架[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9(04):52-61.